

更新日期: 2024 年 11 月

**重要提示：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上市的債務證券僅售予專業投資者，而非在香港公開發售。有意投資這類債務證券的投資者，應就自身是否適合作此類投資而諮詢其專業顧問。**

### 《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 — 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

上市要求概要	
上市資格 (可由發行人或全資擁有發行人的擔保人符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資產淨值必須達十億港元 <i>(如發行人為一家在香港交易所或其他 (為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成員的) 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超國家機構、國營機構<sup>1</sup>、為有資產支持的證券而成立的特定目的投資機構又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發行人<sup>2</sup> 則不適用)</i></li><li>備有兩年經審核的賬目 <i>(如發行人為一家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超國家機構、國營機構<sup>1</sup>、為有資產支持的證券而成立的特定目的投資機構又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發行人<sup>2</sup> 則不適用)</i></li><li>債券最低面值至少為 500,000 港元或外幣等值</li><li>債券本金額至少為 1 億港元 (除不限量發行外) 或外幣等值</li></ul>
上市文件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載有專業投資者一般預期上市文件應有的資料。 有關詳情，請參閱<a href="#">本指引</a>。</li><li>包括香港交易所的免責聲明，發行人的責任聲明、警告聲明、目標投資者市場聲明以及上市文件僅派予專業投資者的聲明。</li></ul>

上市要求概要		
申請上市資格函件 (非必要)	需要向香港交易所呈報的文件	處理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認符合上市資格</li> <li>• 列明有別於一般債券的條款 (如有)</li> <li>• 提出豁免申請 (如有)</li> </ul>	香港交易所會在收到上市申請起計五個營業日內，通知發行人本身及其發行的債務證券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實行上，若申請並不涉及有別於一般債券的條款或不尋常條款，處理時間約為：
正式申請上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sup>3</sup></li> <li>• 上市文件接近定稿或最終定稿</li> <li>• 上市通告擬稿</li> <li>• “新上市詳情 — 債務證券” 電子表格 (由2021年1月1日正式啟用)。有關詳情，請參閱<a href="#">這裡</a>。</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個營業日 (發行人為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li> <li>• 兩個營業日 (其他發行人)</li> </ul>
上市費	7,000 港元至 90,000 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 <a href="#">這裡</a> 。  這項費用於申請上市時一次過繳付。沒有上市年費。	
刊發上市文件	上市文件須於上市當日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	
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於上市後須遵守持續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回應香港交易所的查詢</li> <li>• 刊發公告以避免虛假市場或公布 (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能對其履行上市債務證券責任的能力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資料</li> <li>○ 內幕消息</li> <li>○ 停牌後的最新事態發展</li> <li>○ 違約、清盤或委任接管人</li> </ul> </li> </ul>	

## 上市要求概要

- 向香港交易所提交年度賬目及中期業績報告
-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指引](#)。

註釋：

1. 國營機構不包括由個別國家機構的地區或地方當局控制或擁有多數股權的公司。香港交易所或需要取得發行人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以評估該公司是否為國營機構。
2. 指可追索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資產以履行其債務證券項下責任的發行人。
3. 證明文件主要包括過去兩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證明其符合發行人資格規定（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超國家機構、國營機構<sup>1</sup>、為有資產支持的證券而成立的特定目的投資機構又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發行人<sup>2</sup>不適用）。